主　　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訂「慢病毒載體(Lentiviral Vectors)指引」，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1 年 4 月 13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10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慢病毒載體普遍做為分子生物及基因治療之工具，該載體已經設計成能夠感染目標細胞，但在感染後不能複製。然而，大多數慢病毒載體來自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HIV），仍存在可能恢復到具複製能力的疑慮。為確保使用該載體之工作人員安全，特參考加拿大公共衛生署(PHAC)於 2019 年出版” Canadian Biosafety Guideline : Lentiviral Vectors”文件，編訂旨揭指引。

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（網頁：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）下載參閱。